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宇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宇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欄位「10萬元」應更正為「1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05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2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16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7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9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2 (二)被告提供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23 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
24 訴人等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款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25 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後即達掩
26 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
27 及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飾去
28 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0 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31 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

0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
05 集團詐騙告訴人4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06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7 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自陳未因
11 本案犯行實際受有報酬（見偵卷第11頁背面），卷內復無證
12 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
13 言，從而，應認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4 之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5 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
17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
18 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
19 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4人因詐欺而受有財產上
20 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
21 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2 度，並與告訴人林玉枝達成和解，且賠付新臺幣（下同）2
23 萬元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12號和解筆錄及告
24 訴人林玉枝陳報之單據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3頁、第45
25 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30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2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
06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固將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提
09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0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11 被告就此等犯行實際獲有報酬，是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12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
13 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
14 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
16 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7 (二)又被告交予他人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已由詐欺
18 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9 辦及重設，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31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賴瑩芳

04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760號

20 被 告 何宇凡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何宇凡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
25 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基於幫
26 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3
27 日，以1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在新竹市○區○
28 ○○○段00號空軍一號新竹站，以託運方式將其申辦之玉山
2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01 戶)之金融卡交予不詳詐騙集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02 知前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玉山銀行
03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05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之
06 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
07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裕盛、林玉枝、歐文月、呂全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09 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宇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1日2,000元之代價，將上開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與不詳詐騙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裕盛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黃裕盛遭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林玉枝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林玉枝遭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歐文月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歐文月遭騙而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呂全成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呂全成遭騙而匯款之事實。
6	(1)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供之空軍一號新竹站寄貨單收據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p>(2)告訴人黃裕勝提供之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3)告訴人林玉枝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4)告訴人呂全成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5)告訴人歐文月提供之轉帳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何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16 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17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洪松標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許依婷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黃裕盛 (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8月24日11時06分	6萬3,579元
2	林玉枝 (提告)	假交友真詐欺	112年8月25日11時12分	5萬元
3	呂全成 (提告)	假簽賭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12時35分	10萬元
4	歐文月 (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9時20分	3萬元
			112年8月28日9時21分	3萬元
			112年8月28日9時22分	3萬元

